

收文編號：1070002573

議案編號：1070307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4566 號之 9

案由：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721002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6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041 號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